

证券代码：830841

证券简称：长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41	长牛股份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一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董事会拟就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届监事会拟就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1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制订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对 2023 年经济形势及公司发展的预测，公司制订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国富审字【2023】4401001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-13,842,870.77 元。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）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总经办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7-887340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